

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基於國人碘攝取量之不足，為使消費者能透過飲食增加該營養素之攝取，爰擬具「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草案，使消費者於購買該類產品時，可得知其添加碘與否之資訊、注意事項及營養標示，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其品名、醒語及營養標示規定。(草案第二點)
- 三、未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之醒語標示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同時添加碘化物及氟化物之包裝食用鹽品標示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醒語之標示字體規定。(草案第五點)

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其品名、醒語及營養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品名應以「碘鹽」、「含碘鹽」或「加碘鹽」命名。 (二)應註明「碘為必需營養素。本產品加碘。但甲狀腺病人應諮詢相關醫師意見。」醒語字樣。 (三)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營養標示，且應加標產品之總碘含量。	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其品名、醒語及營養標示規定。
三、未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應註明「碘為必需營養素。本產品未加碘。」醒語字樣。	未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之醒語標示規定。
四、同時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者，亦應符合「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其品名得合併標示為「○○鹽」、「含○○鹽」或「加○○鹽」。 前項「○○」為碘氟或氟碘。	同時添加碘化物及氟化物之包裝食用鹽品標示規定。
五、醒語標示字樣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四毫米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	醒語之標示字體規定。